

公務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02 年度赴荷蘭考察性別暴力防治體系與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之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

姓名職稱：侯淑茹主任

派赴國家：荷蘭

出國期間：102 年 5 月 26 日至 102 年
6 月 2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8 月 5 日

目錄

一、 摘要.....	1
二、 出國人員名單.....	2
三、 目的.....	2
四、 過程.....	2
五、 心得.....	4
六、 建議.....	9
七、 附表.....	12

一、摘要

為回應行政院 101 年度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並學習先進國家於性別暴力防治與多元族群人身安全保護工作之政策、措施與服務方案，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特邀集專家學者、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於 102 年度規畫進行赴荷蘭考察性別暴力防治體系與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計畫，期望透過實地參訪，瞭解荷蘭家暴防治工作經驗與措施，並與國內現行制度與政策進行分析比較，以發展具在地化之服務方案與措施。

荷蘭政府在 2003 年 6 月的 Coalition Agreement 中宣示要採取一個更有效能的家庭暴力政策；荷蘭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於 2002-2007 年期間，致力於執行前述政策文件中所提出的各種具體做法。在荷蘭，打擊家庭暴力是「政府公共安全方案」的一部分，該方案聚焦於防治與改善犯罪和危害社會治安情事。荷蘭政府認為，地方性跟地區性的服務機構應結盟合作共同擬定計畫，才是打擊家庭暴力最紮實的基礎。近年來，許多地方政府單位和社福機構形成協力合作關係來打擊家庭暴力。多數的合作方案是由司法部提供經費補助委外執行，幾乎所有的方案在實驗試作之後，都得以在穩定的經費資助下持續執行。

荷蘭並無家暴法，而是回歸到現有法律去執行家庭暴力問題。於 2009 年頒佈暫時保護令，要求加害人離開住所，並同時讓法律及社會服務介入協助案家。對暴力防治的方法，是讓加害人面對暴力的後果，荷蘭的公民社會對於暴力的態度，與我們有不小的差異。整體而言，在未來台灣家暴防治工作可從以下幾個面向努力：

1. 在庇護工作上，以被害人的需要、自尊的建立為工作的優先及核心價值。
2. 專業網絡的合作是消彌家庭暴力的必勝法則。當防治工作破除“協助被害人”為單一面向後，網路合作的功效才可能發揮更大的功效。
3. 在家暴工作上，加害人、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是相關連的，在工作

時需整體思考，但在這過程中，被害人的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此外，我們必須讓加害人學會為自己的暴力行為負責，並提供被害人更多易主選擇的機會及營造更多被害人自助的環境。

二、出國人員名單

包含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專家學者、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人員，共計 24 人(請參閱附件 1)。

三、目的

依據行政院 101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遇並重，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等相關具體行動措施，為學習先進國家於性別暴力防治與多元族群人身安全保護工作之政策、措施與服務方案，以發展並回應國內多元族群與跨性別者之服務需求。

四、過程

(一)行程內容：

1. 出國期間：102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5 月 27 日抵達，6 月 1 日返程)。
2. 行程內容：共計參訪 8 間機構，簡要說明如下：

機構名稱	機構簡介
<u>Blijf Groep</u>	Blijf Groep 在 1974 年於阿姆斯特丹成立，至今打擊家庭暴力已將近 40 年，該機構非常著重發展有效的家庭暴力處遇方法。Blijf 除了提供服務予整個家庭，更在近幾年開始在協助目睹兒童這一塊有很大的進展。他們的庇護所也是在阿姆斯特丹很重要的服務，除了提供婦女與兒童的庇護，他們的

	<p>庇護所也開放給男性使用。Blijf 的機構經費是每年一千五百萬歐元，目前約有 250 名員工，31 個急難庇護所、5 個緊急床位、4 個高隱密地點、110 個輔助住宅地點（其中 8 個是給男性的）。2011 年，共有 500 個個案以及相近人數的兒童使用 Blijf 的庇護所。</p>
Fier Fryslan	<p>提供服務給受到任何關係中的暴力兒童、青少年與成年人，以達到終止暴力的目標。其所定義的暴力包含家庭暴力、兒童暴力、疏忽、性暴力及其他來自創傷事件的暴力，例如戰爭或是人口販運。他們於 1987 年成立，至今有超過 300 名來自各種相關專業的員工。除了服務受害者外，也服務加害者和目睹兒童；服務內容多元且廣泛，成為當地重要的家庭暴力服務機構。</p>
Movisie	<p>Movisie 主要為官方非營利機構，是個智庫型的組織。他們提供應用性知識、諮詢以討論社會福利、社會參與、社會關懷和社會安全相關議題。Movisie 在家庭暴力與性暴力方面提供倡議服務、教育訓練、志工培訓、連結專業人士（networking）、電子報。另外，Movisie 也有專門在提倡 Evidence-Based Practice（EBP—實證主義的服務處遇），有提供與 EBP 相關的線上資源庫，涵蓋近兩年各個社福部門使用的最佳實證處遇。</p>
Taboe Kwadraat	<p>Taboe Kwadraat 專門從事 LGBT 社群中的親密伴侶暴力的訓練、諮詢、以及研究。目前正在進行的兩個長期的計畫為：LARS (Lesbian Awareness Raising Strategies) 以及 Short Story Contest 短篇比賽。</p>
Pink in Blue	<p>Pink in Blue 則是荷蘭警方對多元性別議題站出來時的活動名稱，顯示他們對弱勢族群的支持與瞭解。活動起源於因為一份公共問卷調查顯示在 6,400 名警察中，僅有 4% 是同性戀，代表仍有許多警察是不敢公開他們同性戀或是雙性戀的</p>

	身分。在一個命名為「粉紅星期六」的日子，所有警察局都掛著粉紅旗。
荷蘭警方	荷蘭警方對於家庭暴力很熟悉，也與相關機構合作非常密切。警方與社福機構建立了緊密的社會安全網，讓家暴受害者在報案到接受服務時減少受到二度創傷的機會。
Federatie Opvang	Federatie Opvang 是荷蘭最大的庇護所聯盟，他們的會員機構收容家庭暴力受害婦女、兒童以及男性、無家可歸者、受過創傷的兒童、人口販運受害者、更生人、無家可歸的青年等。他們有 75 個會員團體、上百個庇護地點，希望能幫助到需要幫助的人。
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Sport 衛生、福利與體育部	荷蘭的衛生、福利與體育部的目的在促進國民健康、支持身心障礙者以及提倡社會參與。大約有 5,000 人在這個部門協助制定與衛生、福利和體育相關的公共政策。

(二)出國賦予任務：

參酌荷蘭家暴防治工作經驗與措施，並與國內現行制度與政策進行分析比較，以發展具在地化之服務方案與措施。

五、心得

(一)制度的差異：

國別 項目	我國	荷蘭
目標	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務事。 法入家門，暴力遠離。	終止暴力，不是終止關係。
法源	家庭暴力防治法	未對家庭暴力設立專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推動已設置於各法

		之中。
工作服務對象	家暴被害人、施暴者、目睹者各有不同社工開案工作。	Fier Fryslân 同時服務 victims, witnesses and perpetrators. Youth prostitution or honour related violence。服務對象不僅小孩、成人、家暴中的受暴成人，也包含加害人，目睹者(常為小孩)，若有需要也擴及家人，老師或鄰居。
派案服務	由家防中心成保組或綜規組之委辦方案機構承接。	由各 partner 於每日早晨舉行約 15 分鐘的 Briefing Meeting, 討論 safety plan, 決定每個案件由誰承接最為合適。
經費來源	經費多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費支出。	Fier Fryslân 是一個被核准的中心(由保險公司及政府認可的中心)，經費由健康保險公司及健康福利運動部提供。
服務方式	除面談服務外，亦發展出電話熱線服務，唯使用網路線上對話服務仍尚未普及。	Fier Fryslân 自 2009 年底即發展出線上服務及治療系統，從服務青少年漸漸成人也使用，透過線上對話方式進行協助。也與 interapy.nl 網站合作做線上治療, interapy.nl 提供超過 10 年的成功的在線治療心理問題。有效的治療，在與個人接觸網上會由一位有經驗的心理學家，幫助個案，已經幫助超過 7500 人。由保險公司報銷 Interapy。提供了知識

		平台的建立(進一步)在線預防, 自救和評估心理健康發展, 創新的 ICT 應用。
保護令核發機制	由被害人及各網絡機構相關人員協助聲請, 需經過法院開庭、審前鑑定等程序核發保護令內容。	保護令由市長辦公室核發, 由 DHHG counselor 蒐集完資料與 partner 討論並於 24 小時內提出建議。
保護令遷出令	家暴加害人需自行尋找住處。	於臨時保護令期間加害人需離家, 網絡成員會為加害人安排居住場所。
庇護所	以家庭暴力被害人為主, 孩子為輔。	針對不同族群及年齡設立庇護單位, 依服務對象需求分設不同的庇護所。
責任通報	有。	無; 據說將於 7 月施行, 之前未有通報制。

(二)庇護型態的比較：

庇護對象		我國	荷蘭
受暴婦女庇護所	服務對象	以被害人為主	與暴力相關的主要家庭成員
	主責單位	公部門的社工、民間單位社工、警政、法院	民間單位社工、警政
	安置對象	婦女(子女若需安置於同一處所, 有年齡及性別的限制)	婦女及子女

	安置期間	緊急安置以3個月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安置：由警政系統安排三天。 2. 短期安置：至少6個月的服務。前2週提供緊急安全處所。第3週開始接受教育課程和治療課程。接後續提供生活協助和照護。
	安置費用	每人 500 元台幣/每天(由政府支付)。	每人 12.5 歐元/每晚(費用參考orangehouse)，由受安置者負擔，若受安置者有經濟困難由社工協助向政府申請福利補助，如果通過則由政府支付。
人口販運而成為性工作者		未有特定機構，多安置於受暴婦女的機構	Rena 庇護所
23 歲的少女或是更年輕的少女(人口販運逼迫他們從事性工作)		以服務 18 歲以下的兒少為主，分為性交易個案與性侵害個案來處理。	ASJA 庇護所 將少女分成 8 人一小組，8 個人每個人

<p>的受害者)</p>		<p>1. 性交易個案:依法進行緊急安置,待法院裁定後轉為中長期安置或返家,安置期限一年到三年。</p> <p>2. 性侵害個案做緊急安置,等待法院調查才定後轉為中長期安置。12 歲以下的會多安置在寄養家庭,期限不一。13 歲以上的會多安置在機構,期限不一。</p> <p>安置環境為 4-6 人共用一個房間,其他空間則是大家共同使用。</p>	<p>都有自己的房間,共同使用客廳、餐廳、浴室、閱讀室。空間設計寬敞、明亮、溫暖、色彩鮮艷。另有寵物區,透過與動物的陪伴得到安撫。</p>
<p>15-23 歲的女孩,因家庭榮譽受損而受到暴力的女生</p>		<p>未有該類型的案例與專責機構。</p>	<p>ZAHIR 庇護所榮譽相關的暴力指的是來自北非、奈及利亞、中東等以回教為主國家,規定女性在婚前不能</p>

			與男性有接觸及發生性關係，違反此戒律者，被視為破壞家庭的榮譽，會遭受到家人，特別是父親或兄弟的暴力。庇護所可以提供居住的期限為一年。
15-23 歲的女孩 (因早期創傷、或性侵害造成的精神疾病個案)		未有專責機構，多由精神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性的治療。	METTA 庇護所屬於一個小型的治療性機構。一個溫馨生活環境。提供個案學習技能、支持團體、心理教育課程、遠距離教學課程及家庭復原。

六、建議

(一)提供全面性及多元性的服務：

Fier Fryslân 是個很全面及完整的機構。除了提供諮商給成年人之外，並且關注兒童與青少年，而也有做很多父母與兒童的連結（例如團體和協調會議）。與一般家庭機構不同的是，Fier Fryslân 除了個人諮商之外也做家庭諮商。再者，直接服務內容形式多元，可以了解如何針對不同的服務群體調整服務模式。Fier Fryslân 有一個外展的團隊 The Flying Brigade (Vliegende Brigade) 提供服務給各種暴力樣貌形式讓青少年了解，教導它們保護自己，也向心理專業工作者、老師、社工們宣導暴力虐待相關議題，Fier Fryslan 並發展出 “The Train the

Trainer” 專業工作者專業訓練計畫。

(二)特殊議題的關注：

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的問題在荷蘭得到關注，荷蘭政府每年因性工作產業帶來高額的觀光收入，造成部分性服務工作者可能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因此服務人口販運的倖存者成為家暴防治的一環，運用 Fier Fryslân 專業的服務，甚至到紅燈區提供外展服務，讓人口販運的受害者有機會對外求助，是一項非常有意義的服務。

關於榮譽相關之暴力(honour related violence)，在台灣幾乎不曾聽聞，然而當地因宗教文化之不同，卻是非常值得被了解與協助。針對少數族群或宗教，確實存在不同的“規範”或“禁忌”，然而“規範”與“禁忌”在不同的世代或文化間有時會產生格格不入甚至衝突的狀況，這樣的服務需要有更敏銳的文化覺察，運用多元的工作方法達到暴力防治的目的。

(三)對被服務的尊重：

在 Fier Fryslân 參訪的過程中令人印象深刻的，莫過於他們尊重每一位個案，在居住環境上給予非常溫暖及貼心的安排，不論是每個人一個房間，每個人都有一部電腦，以及布置得非常溫馨的房間，讓這些孩子可以把這裡當成家，在這裡安心的學習、治療、痊癒，迎接下一個階段的開始。這樣的思維，有時會與台灣的安置哲學是有衝突的，在台灣，不時會聽到這樣的聲音：『他們若在這裡住得太好，回家會不適應。』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差異點。

(四)荷蘭公民社會中對暴力防治的正視：

荷蘭並無家暴法，而是回歸到現有法律去執行家庭暴力問題。於 2009 年頒佈暫時保護令，要求加害人離開住所，並同時讓法律及社會服務介入協助案家。對暴力防治的方法，是讓加害人面對暴力的後果，荷蘭的公民社會對於暴力的態度，與我們有不小的差異，如：臨時

保護令的設計就與我們非常不同。

Fier Fryslân 與該地區的專業人士形成 DHHD 團隊模式，來共同幫助案家，不論是被害人、加害人或是兒童，特別是每天早上的定期會報，網絡專業投入的心力令人驚嘆。這也是在台灣以社政為家暴業務之主要統籌者非常不同的思維。另外，在臨時保護令部分，要求加害人遷出，並透過專業在其中協助兩造對於安全的共識，是一個非常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工作模式。在荷蘭的參訪中，不斷聽到他們認為要以家庭為工作運作的核心，但也非常明確的聽到，在這模式運作底下，他們要求加害人要為暴力行為負責，被害人的安全為至上的考量。這些都是我們目前在推家庭工作模式時，非常值得學習的面向。

整體而言，在未來家暴防治工作可從以下幾個面向努力：

1. 在庇護工作上，以被害人的需要、自尊的建立為工作的優先及核心價值。
2. 專業網絡的合作是消彌家庭暴力的必勝法則。當防治工作破除“協助被害人”為單一面向後，網路合作的功效才可能發揮更大的功效。
3. 在家暴工作上，加害人、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是相關連的，在工作時需整體思考，但在這過程中，被害人的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此外，我們必須讓加害人學會為自己的暴力行為負責，並提供被害人更多易主選擇的機會及營造更多被害人自助的環境。

附件 1：參訪人員通訊錄

編號	單位類別	姓名	代表單位/團體	職稱
1	中央政府	郭彩榕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組長
2	地方政府	張美美	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
3	地方政府	吳淑芳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
4	地方政府	侯淑茹	台中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
5	地方政府	莊美慧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督導
6	地方政府	陳佳琪	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長
7	地方政府	許慧麗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副處長
8	地方政府	吳家豪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約聘助理 督導員
9	地方政府	賴穗美	基隆市政府	科長
10	地方政府	江明玉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督導
11	地方政府	廖文瑜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聘用社會 工作人員

12	地方政府	陳鳳月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督導員
13	民間	李姿佳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司法服務 社工總督導
14	民間	賴玉如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理事長
15	民間	劉信詮	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	秘書長
16	民間	葉恆序	社團法人高雄市 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主任
17	民間	賴文珍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桃園事務所	主任
18	民間	謝蓮珠	社團法人屏東縣兒童 少年關懷協會	主任
19	民間	范國勇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	副教授
20	民間	羅燦煥	世新大學性別所	所長
21	民間	康淑華	婦女救援基金會	執行長
22	民間	練炫村	呂旭立基金會	執行長
23	民間	呂欣潔	同志諮詢熱線	主任
24	民間	劉淑瓊	臺大社工系	副教授

102 年度赴荷蘭考察性別暴力防治體系 與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之參訪照片



